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等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就該等租賃協議提供有關錦華及恒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而作出。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代表錦華及恒商行事之代理所告知，錦華及恒商由Fong On Wah、方笑微（又名為吳方笑微）、方文傑、方文標、方文昌、方文嫦、方譚寶、Tam Yuen Leung及方氏家族最終擁有。除Fong On Wah為一名於英國居住之個人外，方笑微、方文傑、方文標、方文昌、方文嫦、方譚寶、Tam Yuen Leung各自為於香港居住之個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錦華及恒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